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环市中路与台海路排水渠坍塌应急抢险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台山市环市中路与台海路排水渠坍塌应急抢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环市中路与台海路排水渠的市政排水渠，工程建安费约 360.33 万元。服务内容和要求为：负责台山市环市中路与台海路排水渠坍塌应急抢险工程监理服务，协助业主监督施工单位日常的施工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程相关情况。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工程预算为 360.33 万元，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约为 11.22 万元，最终服务费以

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